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進展公告》、《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關於擇期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度业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度业绩，认为公司编制的前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H 股发行、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曹丰先生、洪源先生、蒋良兴先生、黄斯颖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中伟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邓竞先生、董事陶吴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部分。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审计确认，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①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的报酬。

②其他董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①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90,000 元/年（含税）（其中境外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80,000 元/年（含税））。

②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第三届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邓竞先生、董事陶吴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增设职能部门及调整职能部门名称，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商务工程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资本中心、财务中心、数智化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安环中心、风控法务中心、可持续发展办公室、经营总部、研究总院、海外资本平台、镍钴产品线、磷系事业部、印尼大区、南美地区。

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新增及优化调整，明确职责划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发挥公司在人才、组织、流程体系等方面的优势，提升综合运营水平。

（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丰先生、洪源先生、蒋良兴先生、黄斯颖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丰先生、洪源先生、蒋良兴先生、黄斯颖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曹丰先生、洪源先生、蒋良兴先生、黄斯颖女士的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5 年度全年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 28,213.0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潜在可能战略布局或项目投资需求、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

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发行 A 股股份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1.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2.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量的 20%。

3.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 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 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持续聚焦主业，深耕全球化布局，增厚产业生态；坚持创新驱动，精准布局前沿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股份回购、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等，持续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件、互动易及专线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

计机构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择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将以届时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全球化布局，增厚产业生态

2025 年，面对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与行业深度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态势，公司积极推进全面战略升级，持续发力构建产业一体化生态布局。基于全球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公司精准推进资源布局，在印尼锁定超过 6 亿湿吨红土镍矿资源，形成约 20 万金吨红土镍矿冶炼产能；在行业周期底部精准低成本获取了阿根廷两座盐湖锂矿，掌控碳酸锂资源量超 1000 万吨，为未来发展提前锁定好了低成本锂资源；在贵州建成 20 万吨磷酸铁、5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并加快自有资源量约 9844 万吨的开阳新场磷矿建设工作，加速向矿化一体化集中，提升资源自给率。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原矿资源-原矿粗炼-原料精炼-新能源材料制造-终端循环回收”的全产业链生态，打造覆盖全球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体系，整合全球要素服务全球客户，推动全球市场话语权持续增强。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动能

2025 年，公司持续坚守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依托“国家级+省级”全覆盖的科研创新体系，凭借多年在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领域的深厚研发积累与技术沉淀，联动清华大学、中南大学等国内外顶尖高校开展深度合作，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进一步夯实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落地深度融合，为质量提升、效益增长注入强劲动力。面对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全新新能源应用场景的涌现，以及固态电池、钠

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公司精准布局前沿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核心产品研发上取得显著突破，如固态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已进入全球头部电池企业及主流车企验证阶段，第四代高容量磷酸铁前驱体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稳步推进，层状氧化物与聚阴离子钠离子电池用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加速商业化，低空飞行及人形机器人所需超高压四氧化三钴研发持续发力等，持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技术和产业化优势，推动创新成果向市场价值快速转化。

三、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1、分红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两次现金分红：

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29.48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58,992股，占总股本的2.45%，累计成交总金额796,560,529.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沟通质效

在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为 A。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帮助投资者提升对公司的认知，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治理机会和渠道。公司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件、互动易及专线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业务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发展。

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长期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7,261,725.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9,632,622.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4,963,262.27元，2025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462,298,463.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556,214,314.4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1,012,420,986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4,719,974.68（含税）。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39,014,738.76元（含2025年度中期分红金额254,294,764.08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金额666,570,344.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0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计总

金额为 1,305,585,083.2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3.30%；其中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预计总金额为 639,014,738.76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77%。

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5 年）	上年度（2024 年）	上上年度（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9,014,738.76 （预计数）	588,911,499.72	772,489,243.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7,261,725.80	1,466,910,021.76	1,946,564,277.30
研发投入（元）	1,170,260,671.73	1,109,312,788.65	1,055,686,488.24
营业收入（元）	48,139,976,642.96	40,222,890,472.86	34,273,222,636.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21,922,425.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5,859,782.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415,48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1,660,245,341.62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2,000,415,48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3,335,259,94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2.7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9.4条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度中期分红254,294,764.08元。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2,575,325,504.15元、1,801,373,381.62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3.53%、2.21%，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履行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资金规划等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

3.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具体实施的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将以届时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

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王士杰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嘉莉女士，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幸致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